#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陳沛綸

代　理　人　陳欽煌律師

相　對　人　李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二〇五二二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四五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下稱前案）民事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0522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業已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囑託執行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56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聲請人已具狀向橋頭地院聲請移轉管轄至本院。聲請人願提供金額以供擔保，請准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於民國114年6月2日具狀變更聲明追加請求本院之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應予撤銷，有系爭本案事件聲請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聲請移轉管轄狀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又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事件，係主張前案言詞辯論終結之後，以聲請人實際照料未成年子女之日數及扶養費用負擔金額而言，相對人不得再對聲請人主張有扶養費債權，聲請人併以對相對人之借款債權主張抵銷執行名義金錢債權等異議事由，聲明請求撤銷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等情（見本院卷第38頁），核其內容客觀上並無明顯程序不合或顯無理由之情事，因此，聲請人聲請於系爭本案事件終局確定前停止執行，有其必要，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又系爭本案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1萬6,712元乙節，有橋頭地院114年1月13日114年度補字第23號民事裁定可查，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算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約為6年，按法定利率週年5%計算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120萬5,014元（計算式：401萬6,712元×5%×6年＝120萬5,014元，小數點以下元四捨五入），另斟酌訴訟期間或有變動之情形，爰調整並從寬推認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125萬元為適當。

㈢另系爭本案事件目前固仍繫屬於橋頭地院，橋頭地院是否有管轄權尚待審認，惟審酌本件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

件強制執行後，部分標的物由本院囑託橋頭地院執行，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聲請人既已提起異議之訴，其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附此敘明。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沈彤檥